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3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吴志雄先生单独持有公司40.48%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修订章程内容	本次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部分条款新增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新增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同意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3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吴志雄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或中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6	南威软件	2024/5/17

二、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的原因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取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吴志雄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40.48%股份的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在2024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2024年5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3号楼9M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4.01	关于选举吴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徐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洪创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关于选举崔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陈宝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谭宪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陈周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糜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10、11、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志雄先生、徐春梅女士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吴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徐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洪创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崔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陈宝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谭宪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陈周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糜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597号6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662,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662,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9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974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7,870,97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401,39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勤华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君灿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6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6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6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6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6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6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59,487	99.9933	0	0.0000	2,885	0.0067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59,487	99.9933	0	0.0000	2,885	0.0067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59,487	99.9933	0	0.0000	2,885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13,8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13,8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811,006	99.9576	0	0.0000	2,885	0.04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连明律师、汪节云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价格:47.85元/股

2、转股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67元/股),存在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67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自2024年5月20日起,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终止中期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对于已通过中期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17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由本公司代投资者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要在我司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相关账户才能正常交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9510556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69999(公司总机)

网址:www.bosera.com

E-mail:service@bosera.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2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2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5月23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恩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恩捷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恩捷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恩捷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的票面利率),t=89天(2024年2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5月1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1.80\%\times89/365=0.43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恩捷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3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51元/张;②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③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恩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恩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恩捷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2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5月2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恩捷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恩捷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金坛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120240030331),为其下属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向农行金坛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苏睿捷	农行金坛支行	70,000	70,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0.85%;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77,12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1.4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行金坛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灿勤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2,655,4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2,655,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6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田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633,649	99.9925	21,760	0.00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633,649	99.9925	21,760	0.00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633,649	99.9925	21,760	0.007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633,649	99.9925	21,760	0.007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633,649	99.9925	21,760	0.007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633,649	99.9925	21,760	0.00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633,649	99.9925	21,760	0.00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633,649	99.9925	21,760	0.007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633,649	99.9925	21,760	0.007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633,649	99.9925	21,760	0.007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596,963	99.9800	58,446	0.02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83,649	99.6602	21,760	0.3398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383,649	99.6602	21,760	0.3398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383,649	99.6602	21,760	0.33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8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杨文轩、汪泽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689,2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689,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8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85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16,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7,563,36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沈剑彬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葛嘉琪先生、田月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689,015	99.9999	23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689,015	99.9999	23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689,015	99.9999	23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689,015	99.9999	23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689,015	99.9999	23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689,015	99.9999	23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65,015	99.9654	230	0.03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先生、田月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